



四屆一中全會

記者

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全體會議，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京開會。到委員百人以上。二十一日開會後，蔣介石即返奉化。汪精衛病於滬，胡漢民滯於港。正式會於二十四日舉行，中間雖小有糾紛，尚未成爲問題。最重要者爲通過上海會議之中央政治改革案，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黨務改革，選舉統一政府。惟對目前日本進攻錦州之最嚴重問題，及對日外交之永久方針，未聞有若何具體決定。大會於二十九日推定中央各部行政部長後，即閉幕。自九一八日禍發生以來，國內團結，遲遲進行，近於日軍大舉攻錦聲中，中央政治改革，黨國統一團結，形式上，業已作到。惟今後能否刷新政治，整飭紀綱，共禦國難，挽救危亡，仍有待於事實之證明也。

一 中全會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會，以中央人數未齊，乃先於

二十二，二十三日開預備會，二十四日正式開會，迄二十九日閉會。關於預備情形，上期本報國內大事述評有詳細紀載，茲姑從略。出席中委，約九十餘人，粵方中委如陳濟棠，白崇禧，鄧澤如等皆未來京，其法定中委共一百七十八人，其全體題名如下：

中委題名

四屆中委名額，後增至百七十八人，覓錄中執監委會名單於次，又候補中監委遞補次序凡一二三屆者，係依屆數及原來名次順列，新被選者，二十四日抽籤決定，茲亦依遞補次序先後錄全名單於次。

執委七十二人

蔣中正，汪精衛，胡漢民，孫科，戴傳賢，宋慶齡，何應欽，陳果夫，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楊樹莊，劉峙，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丁惟汾，曾養甫，李濟深，方覺慧，王伯羣，何香凝，方振武，伍朝樞，李文範，劉紀文，劉廣陸，鄒魯，閻錫山，馮玉祥，趙戴文，李烈鈞，柏文蔚，覃振，石青陽，熊克武，陳友仁，王法勤，陳公博，程潛，顧孟餘，經亨頤，甘乃光，居正，石瑛，劉守中，丁超五，張貞，孔祥熙，王正廷，周佛海，顧祝同，夏斗寅，賀耀組，楊杰，桂崇基，馬超俊，陳濟棠，陳策，白崇禧，李揚敬，余漢謀，林翼

中，張惠長，張羣。

監委二十四人

鄧澤如，蕭佛成，謝持，陳璧君，王寵惠，吳敬恒，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褚民誼，柳亞子，張學良，楊虎，蔣作賓，洪陸東，李宗仁，許崇智，香翰屏，唐紹儀，張發奎。

候補執委六十人

鄧家查，茅祖權，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傅汝霖，張華村，黃實，朱霽青，陳樹人，繆斌，陳耀垣，劉文島，魯滌平，張道藩，趙不廉，余井塘，薛篤弼，焦易堂，鹿鍾麟，苗培成，程天放，克興額，區芳浦，蕭吉珊，黃旭初，朱紹良，程天固，龍雲，詹菊似，謝作民，黃季陸，馬福祥，梁寒操，錢大鈞，關素人，段錫朋，李任仁，鄭占南，曾仲鳴，周松壽，崔廣秀，張厲生，黃復生，羅家倫，張定璠，戴愧生，李敬齋，王祺，何世楨，范予遂，陳孚木，曾擴情，王懋功，唐生智，陳慶雲，谷正綱，唐有壬，楊愛源，王陸一。

候補監委二十二人

楊庶堪，黃紹雄，郭春濤，李福林，潘雲超，陳布雷，商震，陳嘉佑，林雲陔，鄧青陽，林直勉，黃吉人，繆培南，方聲濤，李綺庵，陳中孚，鄧飛黃，孫鏡亞，黃少谷，蕭忠貞，紀亮，李次溫。

各種提案

此次中全會，內閣黨團結統一，外關救亡禦侮，各種提案，非常重要，其最重要者如次：

一、中央政治改革案根據上海會議決議。

二、國民救國會議，汪精衛主張之國民救國會議，由顧孟餘陳公博等在滬草就，二十四日提出大會秘書處，作正式提案，尚有（一）訓政時期應設立人民代表機關案，（二）改革黨務案，（三）確定民衆運動方針案，亦由陳公博、顧孟餘、陳璧君、郭春濤等數十人向大會提出。

三、國民代表會大綱案，孫科、伍朝樞、鄒魯、李文範、陳公博等，向一中全會提國民代表會大綱案，原文如次：（一）甲。國民代表會由每省職業團體共舉代表十人組織之，乙。特別市及未設省之蒙藏等於省。（二）憲政未實現以前，國民代表會爲民意代表機關，關於內政外交之重要事項，須得其同意。（三）國民代表會籌備憲政進行事宜。（四）國民代表會選舉若干人爲立法院監察院委員，其名額以全院委員之半數爲準。（五）第四項之補選人，不限於國民代表會，以上各點，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四、切實保障人民自由縮短訓政實行憲政案，李烈鈞、程潛、張知本、陳嘉祐、楊樹莊、方聲濤、鄒魯、趙不廉、傅汝霖、薛篤弼、石瑛、等十餘人，向一中全會提案四項，原案如下，（一）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二）本第一項原則，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其法如次。甲。於六個月內設立國民大會，乙。國民大會籌備會人員由人民選出之，丙。國民大會籌備會之責任，除籌備各項事務外並須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丁。國民大會籌備會設立後，於一年內開國民大

會，決定國是。(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說明從略)

五、組織國民救國會議，組織國防委員會收復失地，爲對日備戰，撫卹革命諸戰役有功官兵案。馮玉祥氏二十五日電京向一中全會，提案，(一)組織全國國民救國會議，(二)組織國防委員會武力收復失地，(三)爲對日備戰撫卹獎勵歷年革命諸戰役及抗日戰役及有功官兵，茲錄如下。

(第一案)(一)主文，茲爲國難當前對外備戰計，應以民衆組織監督政府及軍事機關並各地軍隊。(二)辦法，(一)組織成立全國國民救國會議，各省市縣成立國民救國會議分會。(二)各級救國會議，以純粹民衆團體之代表組成之，其份子如次，一。農民團體，二。工人團體，三。商民團體，四。新聞界，五。教育界，六。重要生產機關，七。其他職業組合，八。各級黨部。(三)救國會議之任務如次，一。監督政府行政，二。審核政府收支，三。一切應興應革事宜，得議交政府執行，四。凡救國會議認爲貪污瀆職之官吏，得陳請其直屬上級機關停職，交付司法機關裁判。(四)各級救國會議，對於前方對外作戰軍隊有監督之權，並可制止其臨陣退縮，對當地駐軍之軍風紀律及軍需等項，得執行監督審核等任務。(三)理由從略。

(第二案)(一)主文，實行以武力收復東北失地。(二)辦法，(一)組織國防委員會。(二)統一鍊鐵製鋼及兵工廠，建設內地。(三)挑選勁旅，集中最前方及其他重要地帶。(四)實行徵兵制，(五)實行全國總動員。(三)理由從略。

(第三案)(一)主文，爲對日備戰，應先撫卹獎勵歷年革命

諸戰役及抗日戰役陣亡及有功官兵，以堅官兵信念。(二)辦法，(一)崇祀陣亡官兵，(二)撫卹陣亡官兵遺族，(三)官兵之殘廢者，須設立殘廢救養院及工廠，以安置之，受傷及有功者，須分別獎勵以激勵之，(四)設立官兵子弟學校，(五)設立專管機關，並指定專款，(三)理由從略。

六、派十萬勁旅死守錦州以救危亡案，閻錫山向一中全會提請檢拔十萬勁旅死守錦州，以救危亡案。連署人居正。王法勤。覃振。熊克武。石青陽。鄧家彥。鄒魯。朱霽青。李烈鈞。趙不廉。傅汝霖。薛篤弼。黃復生。程潛。陳嘉祐。原案要點如次，請政府檢拔十萬勁旅，死守錦州，以救危亡案，「日本以武力佔領我東三省，其逞強橫暴，蔑視我國家之主權與國際間之正義，至此而極」。『國聯會議，幾經討論，其結果不過派遣調查團，以延宕主義，使我與日本直接交涉，以脫卸責任已耳』。原夫所以招致失敗之由，一則曰平昔不謂日本對我之策略與步驟，不能防患於未然，消患於無形，一則曰不明各國對我對日之態度，以縱橫掉闖左提右攜運用其明決有效之方法，與之周旋於國際，弱國無外交，此弱國自餒自棄之醜辭，而外交陷於孤立，無完整計畫，國家雖強，外交亦必失敗，『此次東省事變，其直在我，曲在日，猶且不能致勝，覆轍重蹈，亦其宜也，今者日本野心未死，節節進逼，其處心積慮，勢必亡我東省全土，吞我東省全部，而後快意。當此危急存亡之秋，苟措置不當，華北數省，覆亡堪慮，而國聯既以延宕主義脫卸責任，是各國不顧以其勢力主張公理，抑制野心謀我之日

本，而我亦不宜懷求伸張正義公道於國聯之企圖。在此人存我亡，間不容髮，為國家主權領土而犧牲，為人類公理正義而奮鬥，為我民族存續而流血，義之所在，皆不能因循迂緩，再取無抵抗主義，退却揖讓，以自取滅亡。夫日本既以武力佔我領土，我即不願輕與宣戰，亦宜以鐵血主義，堅抗死守，不使日軍橫衝直撞，如人無人之地，得寸進尺，而後乃可以得圖自存也。『錦州為東省之要地，北方諸省之屏障』。『處此艱難危急之時，圖國家民族繼存之道，政府速宜撥發十萬勁旅，增防錦州，城存與存，城亡與亡，血污敵刃，骨掩長城，以盡我軍人天職，以揚我民族精神』。『亦可以炫耀世界，以喚起我民族今後自強之決心，庶滅亡之禍可以倖免』。其他次要提案從略。

一、首次大會

首次大會

二十四日晨一中全会首次大會，到李文範，伍朝樞，顧孟餘，王正廷，孔祥熙，傅汝霖，覃振，張道藩，克興

額，甘乃光，陳耀垣，馬超俊，洪陸東，陳果夫，蔣作賓，劉峙，茅祖權，繆斌，羅家倫，邵力子，陳璧君，褚民誼，吳敬恒，王祺，余井塘，恩克巴圖等一百人，主席孫科，秘書長吳鐵城，紀錄秘書官仲鳴梁寒操。先宣讀第一二兩次預備會議決議案，無異議通過。旋遂專議改革政治制度方案，即以滬和會通過之改革政治案為根據。由各委補充意見。先從大體上討論，次復逐條分議，以發言者太多，意見未能一致。故無如何決

定。此案中有政治會議之存廢問題，席間有主張取消者，有主張保留而加以充實者。五院制度亦有人提議將監察考試司法三院裁撤，留行政與立法兩院，此點亦無結果，多數且不贊同。于右任在場聲明，本人長監察，實無成績可言，現已辦結束，今後不願再任政府一切職務，以免有誤國家，惟以黨員資格，効力中央。討論政治改革案時，關於國府主席任期，決定二年，但得連任一次，須年滿五十而衆望素孚者。當討論時，有主張年滿六十者，最後乃決定五十。

主席團會

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主席團會議，到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顧孟餘，居正，伍朝樞，何應欽七人，討論大會

交付審查各案，最要為起草修正國府組織法，推由孫科于右任主稿，根據現行組織法為藍本，參入新定大綱五項，至七時餘散會。

審查會議

二十四日午後三時，政治，外交，軍事，財政，黨務，五組審查會，分別在中央黨部開會。財政組開會，審查

三案，（一）楊虎等提維持滙債市案，主張由政府商人合籌欸項，合組委員會辦理，決議交國府酌辦。（二）石瑛提監督政府案，中關於緩付公債一部本息案，因此事已引起滬商之反對，石即聲明將原案撤回。（三）衛挺生建議，由焦易堂石瑛介紹之改革財政提案，內分實行超然會計制度，實現就地審計制度，實現統一國庫制度，中央財政徵收機關除關鹽外，賦稅專賣改為

同一機關管理，中央銀行脫離財部指揮，總裁裁改聘任，保持超然地位等五點，原則通過，交國府。

一、二次大會

一中全会二十五晨八時，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二次會議，出席委員，李次溫，黃吉宸，方振武，陳立夫，曾廣情，楊庶堪，苗培成，黃慕松，李宗黃，唐生智，王懋功，李烈鈞，楊杰，趙不廉，蔣作賓，王法勤，朱霽青，王柏齡，李任仁，張定璠，商震，陳嘉佑，王祺，馬福祥，李綺庵，居正，焦易堂，關素人，崔廣秀，夏斗寅，楊虎，周啓剛，曾養甫，陳中孚，張知本，吳鐵城，薛篤弼，李敬齋，張華村，繆斌，鄒魯，褚民誼，蕭吉珊，經亨頤，方聲濤，戴愧生，白雲梯，傅汝霖，黃實，丁超五，林翼中，區芳浦，繆培南，程天固，張道藩，饒大鈞，鄭占南，段錫朋，鄧飛黃，范子遂，蕭忠貞，谷正綱，石青陽，郭春濤，黃復生，熊克武，程潛，顧祝同，伍朝樞，孫科，陳璧君，陳公博，陳肇英，朱家驊，劉峙，黃季陸，克興額，洪陸東，顧孟餘，馬超俊，王伯羣，楊樹莊，何應欽，陳銘樞，林森，葉楚傖，覃振，朱培德，于右任，邵元冲，余井塘，謝作民，羅家倫，賀耀組，陳耀垣，邵力子，甘乃光，梁寒操，茅祖權，恩克巴圖，張厲生等一百零二人，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紀錄梁寒操。

議決要案

斯日討論要案甚多，最重要者為中央政制改革案。茲分述如下：

關於中央政制改革案，決議修正通過，原文如下，

「(一)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並不兼其他官職，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二)國民政府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三)在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自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四)行政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五)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六)國府主席及委員五院院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關於政治之糾紛，非開中央執委會全體會議，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無記名三分之二以上表決，不得以兵力解決。

李烈鈞等十一人提，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決議通過。

白雲梯等提，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決議通過。

焦委員易堂等提，改善財政制度方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

楊虎等提，維持金融以安人心案，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酌辦。

二十五日大會議決案，除已公布者外，未公布者有(一)恢復徐謙中案，交監委會審查。(二)楊庶堪等提縮短訓政速行憲政案，交政治組審查。(三)何香凝提釋放政治犯，集合全國

人民力量，一致抗日案，交國府酌辦。(四)趙丕廉等提立法監察兩院委員應半數民選案，交國府酌辦。此外尚有一要案，即嚴電張學良，盡力防守錦州，當時因閻錫山所提撥調十萬大軍增防錦州案，與此案有連帶關係，乃併案討論，結果仍決定將錦州防務，責成張學良，該電散會後即已發出。

李烈鈞等提保障民權進行制憲案，在斯日大會提出討論時，李與陳嘉佑程潛等力述此案之必要，當修正第一項辭句爲「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三項併入國民代表會議案討論，又中央政治改革案，經主席團審定後，提出二十五日大會討論，第一項中原有「以年滿五十素孚衆望者選任之」一句，各委對年齡問題，有主三十四五六十數種，且以素孚衆望四字，尤難確定其標準，結果乃予以刪去。第四項本爲「行政院長等於內閣制之國務總理，」多數不主張如此明白規定，乃改爲行政院長負實際行政責任。次對國府組織法亦有所研究。

審查會議

二十五日下午，外交政治軍事財政黨務各組，均分別舉行審查會。黨務組鄒魯主席，決定中執委會組織宣傳兩部，改設組織宣傳兩委會，各設委員若干，訓練部取銷，改組民衆指導委員會。設委員若干。

孫吳糾紛

二十五日全會討論東省事件其久，議場空氣頗爲緊張。以若錦州再失，東北全亡，非採積極方法，無以挽此危

局。主戰者頗不乏人，惟多數仍主審慎穩重，循外交正軌辦理。一方政府則作積極準備，以爲必要之應付。吳稚暉曾發言，謂蔣曾一再聲明親自北上，收復失地，而北上種種，亦有相當佈置，今彼則辭職還鄉，個人以爲實不該准其辭，讓其走，今日上他之當云。討論閻錫山提以十萬大兵死守錦州案時，吳稚暉發言，謂東北事件，非張學良釀成，係由於國內有賣國賊，此賊即在眼前。粵委認吳指摘粵委中人，又以吳致張學良電中，有外不見諒於強盜倭賊，內不見容於賣國之國賊語，認爲錯誤，並以爲吳之行動，係有計劃的，羣對吳表示不滿。孫科遂於散會後，四時半車往滬。

孫科談話

廿六日孫科到滬後，發表談話，謂「此次入京，全本精誠團結，以共赴國難精神，希將以前黨政上種種糾紛，作一結束。但入京後抱病，臥四五日，未能與各同志晤商，惟已晤者於政事均有同感。方幸統一在即，乃廿四日討論政制改革案時，鼎鼎大名之某委，竟發許多離奇怪誕言論，極盡挑撥離間能事，幫同附和者極少數。二十五日二次會討論閻提案，某委又大發牢騷，暗指粵方主張懲張之同志皆爲賣國賊，既見於言語，復見於致張之電文，含血噴人，蓄意中傷。以黨國一線生機之全會中委員，視同志爲仇敵國賊，黨事前途，寧復有望？余深覺此種錯誤觀念，苟不糾正，將永無團結之望。思維再四，惟有離京，不願再見黨之糾紛再因全會而惹起。至對黨始終主張，惟精誠團結，始有辦法，惜人微言輕，多不被諒解

。十六年主筆漢滬合作，組特委會，以一部同志反對失敗。次年在海外電中央，主汪蔣胡合作，亦不成。本年主精誠團結，已一部如願，今後仍當本此旨進行，當此非團結不能對外之時，而一部同志不諒，仍礙礙於算舊帳，鬧意見。余德薄能鮮，自問無力勸導，實深抱愧。惟盼胡汪蔣此時能排除一切，一同入京。以三先生在黨有特殊地位為各方黨員所推重，如能見面商量，各事都易解決，以前過功是非，蔣既引咎下野，即可作一結束。此時惟有共同戮力，新局面開展，乃黨國存亡榮辱所繫。余盼三先生即日入京，果其能同意，余當竭其愚鈍。否則力與願違，祇有暫不問黨事云。」

孫去後，京方于右任，何應欽等推蔣作賓赴滬勸孫回京，並一面派人商吳稚暉勿再隨便發言。一場意氣之爭，至斯乃告平息。

三、三次大會

一中全會二十六晨八時，在中央黨部第一會議廳舉行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黃吉宸，楊庶堪，商震，鄧家彥，苗培成，夏斗寅，曾擴情，于右任，朱培德，黃實，吳鐵城，錢大鈞，張羣，楊杰，張知本，薛篤弼，李次溫，朱家驊，潘雲超，賀耀組，焦易堂，楊虎，王法勤，朱霽青，王柏齡，丁超五，葉楚傖，黃慕松，周啓剛，方聲濤，何應欽，張定璠，顧祝同，李敬齋，張華村，邵元冲，陳立夫，林翼中，繆培南，區芳浦，林森，李宗黃，陳公博，戴愧生，范予遂，段錫朋，李任仁，經亨頤，陳銘樞，鄭占南，白雲梯，黃少谷，谷正綱，楊

樹莊，趙丕廉，曾養甫，張道藩，鄒魯，王伯羣，程潛，李烈鈞，陳肇英，蕭忠貞，方振武，蕭吉珊，劉峙，鄧飛黃，孔祥熙，陳果夫，馬超俊，張厲生，伍朝樞，王懋功，茅祖權，郭春濤，克輿額，余井塘，陳璧君，顧孟餘，唐有壬，洪陸東，王祺，甘乃光，黃季陸，熊克武，崔廣秀，羅家倫，黃復生，石青陽，覃振，桂崇基，曾仲鳴，方覺慧，繆斌，邵力子，謝作民，恩克巴圖，居正，關素人，陳中孚等一百人，主席于右任，秘書長吳鐵城，紀錄曾仲鳴。

議決要案

三次會議決各案，
(一)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全

文見本期附錄)，

(二)通過國民政府主席選舉標準，以年高德劭者選任之。

(三)關於顧委員孟餘等提黨務改革案，通過，中央組織宣傳兩部，改為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訓練部改組，另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四)何委員香凝及王委員祺提實行徵兵制案，原則通過，施行時期及辦法，交國民政府妥為籌畫。

(五)趙委員不廉提保障(一)現役軍務人員，(二)服務教育人員案，決議(一)通過，送國民政府，交主管機關安定辦法，(二)送國民政府參考。

(六)推陳公博，葉楚傖，鄧家彥，羅家倫四委員，起草全會宣言。

二十六晨大會，討論黨務案已畢，吳稚暉未出席，陳銘樞

鄒得被推，晨赴滬挽孫科回京，並請汪亦來。李烈鈞等責吳稚暉，昨日不應責孫及其他意外言詞，以國難如此，黨內不能不犧牲一切，而求團結。汪方二十五晚亦集議，深惜孫之去滬，主張挽孫回京，共維危局。京方因汪胡不來，蔣復去，感覺無黨政重心維繫一切，孫一人勢難力支，故亦為去滬請汪之一因。

孫李返京

陳銘樞鄒魯二十六日午車赴滬，迎挽孫李諸委，共商大計。便詢汪病，並面促李濟琛李宗仁等各委赴京。孫科及李文範等，因陳，鄒，持林森等函相勸，孫已允借李宗仁等二十七日午後三時入京。林等函云，「哲生先生賜鑒，初聞大駕出都，至深焦急，繼聞有一二日內即來之說，則又羣情為慰。此次先生毅然出負國家之重，凡為國民，同深愛戴，況久共患難之同志，孰不願推心置腹，以助先生。同人等敬誓於總理之靈，所不與先生共濟艱危者，願遭嚴譴，務懇即日返旆，以慰蒼生，以救黨國。總之，先生今日實繫黨國存亡，政府之即日建立與否，又為黨國存亡之關鍵，以先生之明，無待縷述。事機迫切，羣情皇皇，望先生之來如飢待哺，翹足延企，不盡欲言。敬頌黨祺。具名者林森，朱培德，楊樹莊，邵力子，王柏齡，邵元冲，葉楚傖，劉峙，陳銘樞，何應欽，朱家驊，張羣，賀耀組，孔祥熙，吳鐵城，于右任。」故孫佛然而去，至此又欣然返京。

收回失地

二十六日下午三時，全會開四次大會中，先討論孫科等提之國民代表會案，次討論錦州問題，與馮玉祥提之武力收回失地案，當決議，由張學良全力抵抗，同時亦接到張電，報告日軍攻錦計劃，及請求接濟。

四、末次大會

各委磋商

二十七日為星期日無正式會議。孫科及到滬粵委李宗仁，李濟琛，陳銘樞，黃紹雄，陳策，劉廬隱，張惠長，李文範，傅秉常，陳慶雲，二十七日午下午三時一刻赴京，對報界無表示。下午四時葉楚傖，陳公博，羅家倫，鄧家彥在鐵部起草宣言。中全會主席團于右任，何應欽，居正，丁惟汾，顧孟餘等，二十七晚假勵志社宴全體中委，席間對黨政外交有重要商談。日軍攻錦，各中委對此事極注意。除已電令張學良誓死抵抗外，並開第三次會議時，曾決議交由特外委會起草對日方針，該會委員長伍朝樞，二十七午後，召各委員一度磋商，決定原則。

末次決議

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
(一)推舉胡漢民，汪精衛，蔣中正，于右任，葉楚傖，顧孟餘，居正，孫科，陳果夫九人，為中執會常委，並以葉楚傖為秘書長。
(二)選任國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長案，主席團對於國府委員人選，提出聲明兩點。○五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部長委員會委

員長不兼任國委。(二)現役軍人不兼任國委，衆無異議決議。

(三)選任林森爲國府主席。

(四)選任蔣，汪，胡，唐紹儀，張人傑，蔡元培，蕭佛成，鄧澤如，謝持，許崇智，王法勤，李烈鈞，鄒魯，邵元冲，陳果夫，葉楚傖，宋子文，王伯羣，方振武，熊克武，閻錫山，馮玉祥，趙戴文，王樹翰，劉尙清，薛篤弼，柏文蔚，程潛，經亨頤，孔祥熙，恩克巴圖，楊庶堪，馬福祥，三十三人爲國府委員。

(五)選任孫科爲行政院長，陳銘樞爲行政院副院長，張繼爲立法院長，覃振爲副院長，伍朝樞爲司法院長，居正爲副院長，戴傳賢爲考試院長，劉廬隱爲副院長，于右任爲監察院長，丁惟汾爲副院長。

(六)通過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原則，(一)中央政治會議以中執監委組織之，(二)中政會議設常務委員三人，開會時輪流主席，(三)中央候補執監委得列席政治會議。

(七)推舉蔣汪胡爲中政會議常務委員。

(八)關於國難會議國民救國會議及國民代表會等之組織暨縮短訓政實行憲政各案，決議(一)國難會議由國民政府於半個月內召集，討論禦侮救災綏靖各事宜。(二)國民救國會議之組織及召集交由常會議辦理。(三)應從速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召集國民代表機關，交中央常會遵照建國大綱妥速議定辦法。

(九)通過全體會議宣言。

(十)閻錫山提請中央確定十年進行計劃，並特定關於本計

劃之貽誤罪與妨礙罪，力圖自強，以救危亡案，決議交常委會(十一)通過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

(十二)主席團報告，本會議各委員提案，均經分送提案審查委會各組審查，除已先後提付大會討論者外，尚有提案十九件，均經各組擬有辦法，爲時間經濟起見，似不必逐一提出討論，可否請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分別辦理，敬候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案分別辦理。

附遵照總理實業計劃，應用外國技術資本，以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案，甲。原則(一)中國爲逐漸實施總理實業計劃，於在國際間平等互惠不損害中國主權行政權之條件下，得充分利用外國之資本技術，以發展國內天然富源，發展國民經濟，增進國際福利。(二)爲謀前項原則之實現，關係國家，彼此間法律上稅則上，應力謀相互融洽，平等互惠，以利進行。乙。實施(一)以上原則決定後，交國府詳擬辦法，經由中央執委會核定之。(二)友邦或友邦經濟團體，如能依照前項辦法，對中國經濟建設願爲善意之合作者，應由國府妥爲協商採取最有利之辦法，以利進行。

五、閉幕禮成

閉幕式

二十九日晨九時五十分，一中全會行閉幕式。邵力子，經亨頤，褚民誼入場最早，馮玉祥着青布短棉襖入場，衆鼓掌迎之。出席委員林森，顧孟餘，商震，何應欽，劉峙，于右任，朱家驊，朱培德，吳鐵城，李烈鈞，覃振，孔祥熙，

傅汝霖，劉守中，鄒魯，孫科，李濟琛，葉楚傖，陳銘樞，石青陽，陳璧君，黃紹雄，程潛，李文範，居正，邵元冲，劉蘆隱，張惠長，陳策，及邵，經，褚，馮等九十七人，連黨部工作人員約六百餘人。居正主席，行禮如儀，孫科致閉會詞，于右任朗誦大會宣言畢，馮及李濟琛先後演說，禮成散會，至二門前在雪中攝影，時爲十點三十分，各委稍憩，遂即舉行第一次中央常會。

閉會詞

孫科閉會詞，略謂今日爲一中全會閉幕之日，竟獲得圓滿結果，回想過去數年，同志間因種種問題，種種糾紛

，各自分離，今日復得共聚一堂，討論黨國問題，從來未有，全會得此精誠團結，心中彌可安慰。同時黨內致有精誠團結之今日，尤其對蔣同志之偉大精神，不能不表示欽佩。過去黨內種種不能盡滿國民之望，此次全會爲黨造新生命，使黨團結集合起來，領導完成總理事業，所負責任甚爲重大。現在國民除國民黨外，尙找不出一團體來。本黨既負此使命，際此國難之中，國民雖有種種不滿，仍當本革命力量，努力前驅，應付外患。深盼同志有澈底覺悟，以前方法不對，未能完成訓政，此實大家有份，中央負責人尤多，今後惟有反省，覺悟以前種種錯誤，努力改良，創立新生命。因今後不獨關係本黨存亡並關係中華民國之存亡，如不能將以前錯誤糾正，不能開新局面，黨於民衆之信仰上，將完全喪失，無復有立場，不能再領導民衆。黨亡國亦亡，故救黨救國使命，至爲重大。全會覺此使命

可以負擔團結起來，過去譬如昨日死，重開新生命，在總理遺像前下大決心志願，以達救國救黨之目的云。

馮玉祥

馮玉祥演說，略謂「在此國難當前，國家到萬分不得了之時，來此偉大地方說話，有許多慚愧與感想，在民國十三年的時候，總理屢次寫信及託朋友昭示於兄弟，就是要使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早日實現，這種遺訓至今尙在心頭。總理人格的偉大，光明的志願，才能感動人心，才能收極大的效果。但是年來帝國主義者對我肆暴無忌，如五三慘案，朝鮮排華案，萬寶山案等，不斷而來，今茲東北之變，遼吉黑三省，數日內盡被帝國主義蹂躪，膏腴之地盡非我有，總理遺訓爲中國獨立，到今日地步難過得很。玉祥在山西，迭接同志先後函電，令我出來，國難當前，不能不到中央來，但如何辦法，亦曾想及，毫無辦法，只有如哲生右任兩先生所說，精誠團結，一致對外。易言之，即一心一德，共禦外侮。只有自己到總理陵前，痛哭流涕，責罵自己對不住國家，痛自懺悔。黨內先進同志，如汪先生學識宏富，胡先生是總理信徒，政治大家，均應請他們來京。玉祥自己是混帳。蔣先生有其長處，有其短處，在鄭結金蘭時，有海枯石爛，此志不渝，結果竟自打起來，致成今日之局。盼各同志用手用嘴將此三人拉在一起，共到總理陵前認罪懺悔，至於此次兄弟來京，並非有所希求，不過因爲兄弟在山中天天接到青年的信罵兄弟，說在此國難當前的時候，不能一人在山中寫字作畫，故兄弟迫於自己的責任，來京參與

大會。今天兄弟對各位所貢獻的話，完全是出於兄弟的誠心誠意，盼望全國同胞全黨同志指正云。」

李濟琛

李濟琛演說，略謂回想以往，為何國家到如此之糟，本人以為今後要救黨國，第一要把公心拿出來，天下為公四字雖掛起來，但未有人注意，以後應將公心真正拿出來，如國家財政困難，不好的軍隊自然應裁，不應如前年編遣，自己軍隊非保存不可，如此不公心，國家無辦法。第二要誠，不要各懷鬼胎，以為對人總有辦法，如蔣先生到奉化去，留下軍隊有何佈置，此皆可懷疑，以前之自相殘殺，即是不誠各自防備的結果。第三要振刷精神，國家到此地步，救國甚為重要，馮先生係黨內榜樣，應以馮刻苦做事為法，今人常說廉潔政府，要知不刻苦即不能樹立廉潔政府云。

宣言文

大會二十八晚發表宣言，全文如下。
「本黨秉承總理遺訓，努力國民革命，雖險阻備嘗，母或稍渝。際此內憂外患之時，共矢精誠團結之願，爰於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第四屆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其目的為同心同德，謀中華民國之生存，中華民國之獨立。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先掃除同志間一切障礙，永矢真誠，必須先適應人民所急迫要求公開之憲政，必須集中人才共赴國難，必須安靖閭閻培養生產，而尤要在依總理遺教愛信義和平之遺教，樹立黨員的人格，以及於全黨，以及於全民。暴日侵略東北，兇饒益張，全國人

士，同深憤慨，大會認為此存亡之頃，為國犧牲，為民前鋒，乃本黨應有之責任。本黨今日矢志與國家共存亡，本此決心，熟察局勢，無論為自衛之國防準備，為自衛之外交方策，均待世界公理為之判斷，全國人民為之後盾，中國苟離國際而陷於孤立，人民與本黨之步驟，苟不能一致，則國家失敗可以斷言。故本黨於此，一方面應切實認識最近世界情勢，為一切急迫之有效行動，一方面將立即召集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以定救國問題之根本方針。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之目的有二，其一為集中全國專門人才之計劃，使成一整個的準備，其二為集中人民之意見，使成一整個的表現。有全國整個的意見與準備，然後乃可作對外長期間之奮鬥，以復我疆土，完我主權。故國難會議與國民救國會議之召集，事在必成，期待至迫。本黨將于最短時期內，規定辦法，立即實行。國難會議與救國會議之目的與急須召集，已如上述矣，大會依民主政治之原則，更認為有早日完成地方自治，依據建國大綱，召集國民參與政治機關之必要。年來因軍事及匪患問題，致地方自治之計劃，不能循序漸進。但本黨平日完成訓政，授權于民之誠，則未敢偶荒。故一方面決定努力促進自治制度以提早憲政時期之實現，一方面決定於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先與人民以參與政治之機會，國民政府組織法中有立法院監察院參政院參政委員之規定，乃本力求推行民主政治之原則，循訓政之軌，以導人民於憲政之途者也。大會可認為國民政府之組織，固當與人民以參加之機會，並應保障元首地位之穩定，與五權獨立之行使，爰規

定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且使五院各自對最高權力機關負責。政治改革之原則既一一實現于國民政府組織法矣。在此訓政時期中，苟不積極謀黨的健全，則勢必影響于政的健全。大會對於黨的組織，認為應集中幹部人才，以健全中央黨部，應確定各級黨部選舉辦法，以樹立黨內民主集權之規定，應改善民衆運動指導方案，以整齊全國一致之步驟。此次關於改進黨務諸案，無不依此主要意義以定議，一致對外爲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之呼聲。大會認為尙有急需注意者，國內生產日漸衰落，而社會經濟逐漸崩潰，而失業日多，因失業日多而毒匪之擴張，因赤匪之擴張而生產更益衰落，因果相循，週環不已，腹心之患，甚於外敵。大會對此，認為應妥定操之自我，無損國權，僅應用外國資本技能，以發展國家生產，實現總理實業計劃之方針。並繼續努力肅清赤匪，以安定社會秩序，積極進行水利工程，普籌賑款以救濟災區人民，蓋必如是而得可以息內患充國力，專心一致抵禦外寇也。以上所述，聲望諸端，皆爲國難期中救亡必要之圖，而大會願與全黨同志全國同胞共相勗勉，一致努力以邁進者。吾全黨同志，尤應知本黨之基礎爲民衆，服務之目的爲國家。脫離民衆，黨無與立，民衆離黨，則國無以存。當此國難寇深之際，應共秉忠誠坦白之懷，相親相愛，相信相助，而後訓政可以完成，民治可以實現，國難可以共濟，持顛扶危，端賴今後不斷共同之最大努力。敬此宣言，惟吾同志同胞共鑒之。」

中常會

中政會

二十九日第一次中常會，決議，新任國府主席及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定廿一年元旦晨九時舉行宣誓就職禮。中政會，議決行政院各部長人選，內政李文範，外交陳友仁，軍政何應欽，海軍陳紹寬，財政黃漢樞署理，教育朱家驊，實業陳公博，交通陳銘樞，鐵道葉恭綽，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石青陽，參謀總長朱培德，訓練總監李濟琛，軍事參議院長唐生智，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恒。通過行政院各部會長人選後，對外交問題，已議決責成行政院長與外交部長，迅擬詳細方案，送會核議。

六、領袖近況

當一中全會黨國大團結之時，而黨國三大領袖，汪病渥上，胡滯香港，蔣赴奉化，各人雖云推誠合作，貌既不合，神又分離也。說者批評四屆一中全會曰，『粵滬京要人意氣未盡銷除，互信亦未能立』。『大致多好以精誠責人，而不以責己』。茲分述汪胡蔣之態度於下：供研究政治者之參考。

汪精衛

汪病屬實，不能入京，而汪本人則甚願入京也。二十八日諸民誼談，汪病正在左靜脈注射，須六七星期後方能復元，汪方發表，汪二十七日注射，熱度爲九十九度四，二十八日升至百度零零二，僅論熱度，亦無旅行可能云。汪對政治由其提案中可以窺見其主張。在未推舉爲常委前曾表示不願參加政治，願以常委以常委資格，擔任中央黨部秘書長。

胡漢民

廿三日林森電胡漢民，(上略)「奉誦孫(十七日)電，藉知尊恙尚未全愈，同爲繫念，承示此後黨政改革大計，

仍當以在野之身，隨時獻謏等語，捧讀之下，大失所望，兄兒昨日離京，精衛兄尙因病滯滬，在京同志，皆切盼我公早日蒞寧，共赴國難，而安大局。一中全會雖有君佩，梯雲，哲生，諸兄出席，力求改善黨政，惟高軒未臨，終乏導師，結果或恐不能圓滿。當此外侮日迫，世亂民訛，非仗我公德望，無以鎮定人心，而慰衆望。因諗我公起居尙未安常，舟車不無勞頓，弟念總理致力革命四十年，在北平彌留之際，特以和平奮圖救中國遺囑，勉我同人，平時已當立起直追，繼續總理未完之工作，況目下黨國危急狀況，千鈞一髮，我輩豈能坐視不救。哲生兄乃總理單傳之子，素爲我公所愛護者，今彼既奮然不避艱險孤立，扶病來京，無非欲達和平統一目的，實現民主政治，故肯犧牲一切，公而忘私，我輩深嘉其志，尤表同情，似不忍袖手旁觀，任其焦頭爛額，而不加以援助。吾黨訓政職責，力求民權伸張，早日實現憲政，當此自治正在育成，則指導有賴先覺。我公爲黨國柱石，萬統共仰，民衆望之殷，豈能讓公于此時引退乎，情勢迫切，不暇擇言，務懇立即命駕來京，主持一切，弟林森叩。」

二十七日胡漢民覆林森電云，「子超先生大鑒，奉漾(二十三日)電，殷殷以來京爲囑，督責過甚，且感且怨，賤恙概況，經於篠(十七日)馬(二十一日)兩電奉陳。自諗革命數十年

，飽經憂患，丁此國難日亟新機乍啓之秋，庸敢自逸。前者東省變作，當事者幾瞑目束手，一無所爲，弟深痛國亡無日，黨基垂覆，因應各方之請，扶病到滬促成和議，旋遵醫生之囑，轉香港療養。而粵中四全會又有糾紛，弟復以久病之軀，挺身調解，兩月以來，心力交瘁，而不逞之徒猶復隨處造謠，中傷不已，此中消息，宜爲我公所知。初不待弟之繁言。黨派改革，爲今日急要之圖，固夙持此義，曩在京即已垂涕爲諸同志道，最近併電精衛，哲生，梯雲諸兄，共同商榷，所謂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猶吾素志。竊維惟國民之方寸，斯爲我黨之地盤，今日之事，固非徒事爭一日之短長，亦非一手一足之爲烈，本求精神團結，則形式在所不拘，果能相見以誠，則意計定趨一致。弟血壓尙高，今日檢查猶達百七十五度，醫言如不靜攝，將時有中風猝倒之患，用是惴惴，未能北行，忽促奉覆，惟希諒察不盡，弟漢民叩。」

蔣介石

蔣自赴奉化後，對新政府毫無表示。此次四屆一中全會，爲我國創造新生命之樞紐，而開會以來，精神

殊爲散漫，(一)對於政治改革未能澈底，(二)對日如何又無具體決定。天津大公報對以上問題皆有極精闢之批評。關於第一，請看本期論評選輯「領袖諸公應速入京負責」及「真愛國者不應誤國」，關於第二，請讀「一中全會通過中央政治改革案」，關於第三，請讀「新政府應速定對日方針」諸文。粵府已定元旦日結束。

(完)